

# 國立交通大學校內教師合聘準則

91.1.30 90 學年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
92.7.18 91 學年度第 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3.10.31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內各單位教師交流合作，鼓勵教師跨單位(院系所專班)從事教學研究活動，提昇本校教育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之教師，得依其研究教學專長，由其他單位合聘。進行合聘之行政程序如下：
  - (1)由擬合聘單位徵詢合聘教師本人同意，或由教師提出擬前往合聘之單位(以下簡稱合聘單位)；
  - (2)經該教師原屬單位及合聘單位系級教評會同意；
  - (3)經行政會議或校長核定。
- 三、進行教師合聘之雙方單位，其教師員額原則上不作更動。
- 四、教師在合聘單位之權利義務與該單位教師一致為原則，包括指導碩博士學生、參與系所院相關會議、開設課程、參與研究計劃等事項。
- 五、教師在合聘單位得參與開設課程，以一門課為原則，並計入該教師之教學負荷，但以不改變在原單位之教學負擔為原則。雙方開課所需增員額原則上由合聘單位支援之，必要時由本校做額外支援。
- 六、合聘單位得依合聘教師增加之情形，由本校在學生總量管制範圍內酌予增加碩博士班招生名額。
- 七、合聘教師在原聘和合聘二單位指導之碩博士生總名額，以符合原聘單位訂定之指導研究生總名額為原則，在合聘單位之指導名額以佔五分之一為原則。
- 八、雙方原分配之經費及資源以雙方原有方式處理之，必要時由本校給予額外之經費支援。
- 九、合聘教師跨單位從事教學研究活動，能提昇本校教育水準之成效者，得由本校給予相關經費之支援。
- 十、合聘教師研究計畫管理費之分配以原聘單位佔百分之八十，合聘單位佔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- 十一、各系所依本準則訂定之合聘辦法須逐級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二、本辦法向校教評會報告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